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业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实训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实训室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获嘉县亢村镇专业园区纬三路西段两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信息工程学院实训室项目，位于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新校区，地上一层，无地下室。本楼总建筑面积 1731.68 平方米，屋脊高度分别为 5.5m 和 4.4m，钢结构。工程主要内容为直播室、教室、卫生间、强弱电工程及配套室外地面、散水、排水沟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该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施工、竣工验收及质保。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委托方下发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万玖仟（¥ 3409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 (¥ 3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关成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北校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MB1K14402M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MA3XC6WWXG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 22 号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龙门园区伊东路 1 号院党群服务中

心院内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3851599

电 话：0379-6128006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获嘉亢村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

账 号：16401401040006749 账 号：67571003000000013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答疑、中标通知书、图纸、施工图会审纪要、双方往来函件（如有）、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且标责任书、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及备忘录、发包人或监理发布的整改通知、奖罚通知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0371-5857606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39号楼19层1913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0371-6336618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高新万达广场万华时光A座6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承包人的项目部及其他临时建筑。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相关的占地审批手续、占地费用及场地复原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

等。(1)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2)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3)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应依照新颁布的规范和标准所要求的开始执行日期执行；(4)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设计院、制造厂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人予以澄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
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补遗、答疑纪要；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合同签订后7日内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1套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与清单相应的全套施工图纸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盖章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金晨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路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办理修建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招标踏勘现场时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计算所需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应凭工作胸卡出入现场；未经事先联系的、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论场外交通还是场内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约定时允许调整，约定范围及调整方法按 1.13.3 执行。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设计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当偏差在 $\pm 5\%$ （含 $\pm 5\%$ ）范围以内时，合同价格一律不再调整；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5\%$ 时，仅对超出部分（即 $\pm 5\%$ 以外部分）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当工程量偏差在 $\pm 5\%$ （不含 $\pm 5\%$ ） $\sim \pm 15\%$ （含 $\pm 15\%$ ）时，相应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单价仍执行磋商报价（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

（2）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15\%$ （不含 $\pm 15\%$ ）时，相应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超出 $\pm 15\%$ 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的 0.9 系数调低；

2) 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的 1.1 系数调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高同文 ；

身份证号： 411324198210133014 ；

职 务： 基建处副处长 ；

联系电话： 13523576914 ；

电子信箱： 289046521@qq.com ；

通信地址： 郑州市经七路 22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具体如下：

(1) 协调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负责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和传递；

(2) 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协调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 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
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4) 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认真工作；

(5) 发包人代表负责工程价款的初步审核，工程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具备移交条件后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竣工资料、竣工图、影像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资料，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②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③承包人全面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并承担全部费用。

3.2 项目经理

姓 名：关成纲；

身份证号：41031119781028155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7194153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7194153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 3361409；

联系电话：13849962011；

电子信箱：215165240@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龙门园区伊东路 1 号院党群服务中心院内；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例会未到者，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违约金从项目经理在岗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施

工前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造价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批准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更换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中任 1 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的，每更换 1 人，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更换人数超过 4 人（含 4 人）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全体人员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若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则每缺少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天；项目部其他人员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天；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违约金从项目经理在岗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项目部其他人员违约金，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劳务及特殊专业外，其他均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工期保证金：若工期符合合同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 28 天内，无息退还工期履约保证金（工期履约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全额的 40%）；若实际工期因承包人原因拖延而超过合同约定工期时，将按工期拖延条款执行，无息退还工期履约保证金在扣除工期违约金后的余额。违约金不足的差额部分，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质量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最终质量评定并取得投标所承诺的相应等级质量奖励证书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质量履约保证金（质量履约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全额的 40%）；若工程最终质量评定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质量等级时，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质量违约条款执行。违约金不足的差额部分，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在岗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 28 天内，无息退还项目经理在岗保证金在扣除项目部管理人员违约金后的余额。违约金不足的差额部分，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协调各有关参建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变化的现场签证及工程变更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配备有办公桌椅、冷暖空调的现场办公、生活用房，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路遥；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4901；

联系电话：1870365978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39号楼19层1913号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因承包方原因发生施工安全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因各专业承包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总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2) 50 年一遇的暴雨；

(3) 50 年一遇的暴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发包人对工期有提前要求的，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

 计价原则：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新乡工程经济参考》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招标控制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

说明：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承包人不再优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协商确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采购或确定相应的价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材料价格变化调整合同价款仅指主要材料，主要材料（仅指钢材、铝材、水泥、砂、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加气砼砌块和电缆、电线，下同）单价变化幅度在±5%之内不予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等涨价不作调整，同时，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材料价格按《新乡工程经济参考》2024 年第 3 期调整后计入，不足部分参照市场询价计入。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5}\%$ 时,其超过5%(不含5%)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5}\%$ 时,其超过5%(不含5%)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underline{5}\%$ 时,其超过5%(不含5%)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underline{\hspace{2cm}}/\underline{\hspace{2cm}}$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nderline{\hspace{2cm}}/\underline{\hspace{2cm}}$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nderline{\hspace{2cm}}/\underline{\hspace{2cm}}$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nderline{\hspace{2cm}}/\underline{\hspace{2cm}}$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nderline{\hspace{2cm}}/\underline{\hspace{2cm}}$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时投标人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执行专用条款11.1款和通用条款11.2款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 $\underline{\hspace{2cm}}/\underline{\hspace{2cm}}$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nderline{\hspace{2cm}}/\underline{\hspace{2cm}}$ 。

预付款支付期限: $\underline{\hspace{2cm}}/\underline{\hspace{2cm}}$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nderline{\hspace{2cm}}/\underline{\hspace{2cm}}$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underline{\hspace{2cm}}/\underline{\hspace{2cm}}$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underline{\hspace{2cm}}/\underline{\hspace{2cm}}$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的 30%；2、工程使用第二
年 12 月 31 日前并且结算审核完毕并移交资料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的 40%；3、工程交付使用第三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余款。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工程款支付方式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成，达到合同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组织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的，验收合格之日即为竣工日期。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两套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 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 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 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纸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的各项费用，参照相关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各项费用及未移交给发包人带来的运营损失，参照相关计费标准及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1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的 21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满足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应附满足相关审计（核）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按评审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根据审计审批的竣工结算报告与承包人进行结算，工程结算价款的支付以审计批复后的日期作为起算节点。发包人不承担审计审批期间未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书面盖章版一式贰份，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14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相关结算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L。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履行投标承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报修通知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2.2.1、12.4.4、14.2 等条文关于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支付的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撤销错误决定, 或根据响应文件双方协商确定支付该项工作的合理利润给承包人, 确定后的合理利润由实施人支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7.8.1 [发包人引起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参照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行情计算确定。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直接及间接损失，承包人均应予以承担；就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比例及数额，承包人不得主张过高或过低并自愿放弃请求适当调整的权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及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若承包人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和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①承包人进行破产程序的；②承包人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他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的；③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或现场管理混乱、质量保证体系缺失、安全保证体系不健全，或承包人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书面要求限期改正，而承包人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④承包人陷入债务危机，影响本工程的正常施工；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该项目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⑥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发包人有解除权的。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②承包人与第三人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结冻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③承包人现场进度达不到合同节点要求的，或现场管理混乱，质量、安全保证体系不健全，经书面通知后还达不到要求的，④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

(3) 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追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材料、设备，参考磋商报价支付必要费用，但不包括利润；使用临时工程的，双方协商支付必要的租金；使用文件类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自行解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后 14 天内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3 补充条款

附件（详见下）

附件：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业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图纸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并修复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每怠于履行保修责任一次，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抵扣前述全部费用。工程交付使用第三年支付工程余款时，如前述第二条质量保修期未届满，发包人可就相应事项预留质保金至质保期结束，具体双方另行补充约定。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郑州市经七路2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获嘉亢村分理处

帐 号: 16401401040006749

邮政编码: 450000

承包人(公章): 河南业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龙门园区伊东路1号院党群服务中心院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79-61280069

传 真: 0379-61280069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

帐 号: 675710030000000130

邮政编码: 471000